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ooff Games Limited與該協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須合作及組成策略聯盟，以開發及推廣電子遊戲(包括但不限於手機遊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該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合作之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建議合作的詳細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的年期為三年，並可於(i)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或(ii)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後提早終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會」	指	亞太電子競技協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ooff」	指	Mooff Games Limited
「諒解備忘錄」	指	Mooff與該協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合作」	指	Mooff與該協會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建議合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